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林佑憶

電話：0422289111#35205

電子信箱：dbo99507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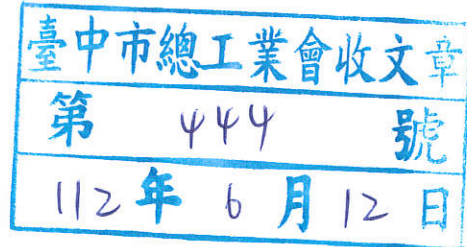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54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重申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事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一案原函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仍時有所聞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勞工下班後，雇主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另，依勞動基準法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三、雇主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- 四、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6/01



1120154708

無附件

社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